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曹珈誠

選任辯護人 蕭奕弘律師

徐翌菱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7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曹珈誠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型號：iPhoneXS、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壹枚）沒收；已繳回國庫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零捌佰玖拾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事 實

一、曹珈誠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非銀行不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竟因從事民間借貸（俗稱二胎）須換錢，接觸到地下匯兌業務，認可從中獲利，遂自民國107年8月起至110年8月2日間，單獨【附表編號1、2部分】，或與蘇域琪【附表編號3至7部分，違反銀行法部分，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提供120小時義務勞務，而就其被訴涉嫌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及犯刑法第3

01 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罪嫌部分，不另為無罪  
02 之諭知，檢察官就該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提起上訴後，經本  
03 院另案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或  
04 與身分不詳暱稱「使用者」、「大頭」、「天」或「達哥」  
05 之成年人【附表編號3、5至7部分】，共同基於非法辦理國  
06 內外匯兌業務之犯意聯絡，由曹珈誠以其所有之iPhoneXS行  
07 動電話1支（門號0000000000號）作為聯繫工具，以附表所  
08 示方式經營國內外匯兌業務，曹珈誠收取匯兌之金額合計新  
09 臺幣（以下未特別標示「幣別」時，均指新臺幣）6,686,31  
10 9元（各次匯兌金額詳附表所載），其並因而獲取如附表  
11 「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共10,890元。

12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3 （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一、證據能力：

16 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曹珈誠及辯護人對於本院憑以認定犯  
17 罪之被告以外之人在審判外之陳述，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  
18 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  
19 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於非供述證據部分，  
20 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亦有證據能力。

2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含警詢）、原審及本院審  
23 判中自白明確（偵卷一第37至41、203至205頁；偵卷二第55  
24 7至563頁反面、637至639頁；原審卷一第56頁、卷二第91至  
25 95、187頁；本院卷第116、239頁），復有如附表「證據」  
26 欄所示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可供參證，及被告所有供本案犯  
27 罪使用之行動電話1支扣案可佐（偵卷一第97至101頁），足  
28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有從事上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  
29 兌業務之行為，可以認定。

30 三、論罪：

31 （一）核被告上開所為，係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非銀行不得辦

01 理國內外匯兌業務規定，因其收取匯兌之總金額未達1億  
02 元，應依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論  
03 處。

04 (二)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  
05 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  
06 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  
07 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  
08 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  
09 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  
10 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因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所稱  
11 之「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本質上屬持續實行之複數行  
12 為，具備反覆、延續之行為特徵。是就被告所為如附表所示  
13 之多次辦理非法匯兌業務行為，應評價為集合犯之實質上一  
14 罪。起訴書雖漏未論敘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非法辦  
15 理國內外匯兌業務行為，然此部分與檢察官起訴之附表編號  
16 7部分，因具有實質上之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  
17 自應併予審理。

18 (三)被告與蘇域琪就附表編號3至7，及與身分不詳暱稱「使用  
19 者」、「大頭」、「天」或「達哥」之成年人就附表編號  
20 3、5至7等所示之行為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依  
21 刑法第28條之規定，皆為共同正犯。

#### 22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3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及智識，能預見詐欺  
24 集團為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25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或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26 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27 得，詐欺犯罪行為人為儘速將詐欺犯罪所得匯至國外而實際  
28 獲取犯罪不法利得，及規避外匯管理法令、洗錢防制法令規  
29 範，增加檢警偵查詐欺犯罪及發現、保全、沒收詐欺犯罪所  
30 得的難度，通常會委由非銀行辦理國內外匯兌（俗稱地下匯  
31 兌），能預見其受身分不詳之人委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01 極可能使該身分不詳之人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02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或使他人  
03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竟基於洗錢之故  
04 意，受蘇域琪之委託，以人民幣1元等於新臺幣4.33元之匯  
05 率，將2,165,000元兌換為人民幣500,000元，被告遂於110  
06 年8月2日晚間7時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  
07 號之寵物店向蘇域琪領取2,165,000元【此款項係不詳詐欺  
08 集團成員「張天勝」等人以假投資真詐欺方式，向張郭慈欣  
09 詐得5,500,000元現金中之一部分，然無證據足認被告對此  
10 部分詐欺犯行有所預見或認識，經檢察官就被告涉犯刑法第  
11 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不另為不起訴處分在案】，再於  
12 同日透過大陸地區帳戶，將人民幣300,000元、200,000元匯  
13 入蘇域琪指定之大陸地區人民幣收款帳戶，而完成附表編號  
14 7之匯兌行為（下稱「系爭匯兌」），並使「張天勝」所屬  
15 詐欺集團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16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及使「張天勝」逃避刑事  
17 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而為洗錢行為。因認被告就  
18 此部分，尚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19 罪嫌等語。

20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  
21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  
22 ，須依積極證據，倘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  
23 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次  
24 按，共同正犯之所以應對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負其全  
25 部責任者，以就其行為有犯意之聯絡為限，若他犯所實施之  
26 行為，超越原計畫之範圍，而為其所難預見者，則僅應就其  
27 所知之程度，令負責任，未可概以共同正犯論（最高法院50  
28 年台上字第1060號刑事判例要旨參照）；且刑法第28條所稱  
29 之共同正犯，係指兩人以上基於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分工  
30 協力實現犯罪構成要件；所謂犯意聯絡，固不限於明示通謀  
31 或直接發生者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或有間接之聯

01 絡者，亦無不可，惟有無默示之合致，仍應綜合客觀事證認  
02 定之，而在間接聯絡，則須存有輾轉聯繫而形成共同犯罪之  
03 意思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578號、第2560  
04 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銀行法第29條第1項所稱之「辦  
05 理國內外匯兌」係指銀行利用與國內異地或國際間同業相互  
06 劃撥款項之方式，如電匯、信匯、票匯等，以便利顧客國內  
07 異地或國際間交付款項之行為，代替現金輸送。至於洗錢行  
08 為則係指犯罪者將特定犯罪所獲得之資金或財產，透過各種  
09 交易或非交易管道，轉換成合法來源之資金與財產，以便隱  
10 藏其犯罪行為，避免司法機關偵查。是以洗錢罪之成立，除  
11 行為人在客觀上有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之  
12 具體作為外，尚須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財產或利  
13 益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以逃避國  
14 家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始克相當（最高法院100年度台  
15 上字第696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6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洗錢罪嫌，無非以被告之供述、告訴人  
17 張郭慈欣、證人蘇域琪之證述，及被告與蘇域琪之通訊軟體  
18 對話紀錄、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張天勝」之LINE對話紀  
19 錄、蘇域琪與詐欺集團成員「錦衣衛」之LINE對話紀錄、臺  
20 北地檢署對蘇域琪手機之數位採證勘驗報告，以及原審法院  
21 111年度金訴字第29號刑事判決（蘇域琪所涉違反銀行法案  
22 件之判決）等為其論據。

23 (四)訊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堅決否認有何洗錢犯行，辯  
24 稱：我是經熟識之友人鍾一郎的介紹而認識蘇域琪，因信任  
25 與鍾一郎長年配合的蘇域琪，知悉其有翡翠及貨款尋求地下  
26 匯兌之情事，且此次換匯之款項來源，蘇域琪告知是他人要  
27 換股票的款項，乃依蘇域琪之要求而完成系爭匯兌，我無法  
28 預見該款項是詐欺的不法所得，亦無洗錢的犯意等語。

29 (五)經查：

30 1.告訴人於110年7至8月間，因在「股市爆料同學會」網頁結  
31 識身分不詳暱稱「劉佳玲」之詐騙集團成員，「劉佳玲」即

01 以分享股市獲利經驗為由，介紹該集團暱稱「張天勝」給告  
02 訴人認識，佯稱「張天勝」可代操投資香港股票獲利，待告  
03 訴人投資虧損後，「張天勝」再佯稱可為其操作股票賺回云  
04 云，而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乃與「張天勝」約定於110年8月  
05 2日下午，在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與復興南路口之臺灣大學  
06 後門附近面交現金5,500,000元，隨後由蘇域琪依「錦衣  
07 衛」之指示，到場向告訴人收取等情，有告訴人之指述（偵  
08 卷一第66至76頁；偵卷二第217至224頁）、蘇域琪之證述  
09 （偵卷二第6至8、16至18頁）、蘇域琪與「錦衣衛」之LINE  
10 對話紀錄（偵卷一第140至144頁）、告訴人與「劉佳玲」、  
11 「張天勝」之LINE對話紀錄（偵卷一第153至189頁），及臺  
12 北地檢署對蘇域琪手機之數位採證勘驗報告（偵卷二第22  
13 9、471至501頁）等在卷可參。是蘇域琪於110年8月2日向告  
14 訴人收取之現金5,500,000元，係詐欺之犯罪所得，則蘇域  
15 琪在當日從中取出2,165,000元交由被告進行匯兌之款項  
16 （即附表編號7之匯兌金額，下稱「系爭款項」），屬詐欺  
17 之犯罪所得，固可認定。

18 2.然查，依告訴人及蘇域琪在偵查中（含警詢）所證情節（偵  
19 卷一第66至76頁；偵卷二第6至8、16至18、217至224頁），  
20 均未指證被告與「劉佳玲」、「張天勝」等詐欺集團成員有  
21 何關聯，或有何出面拿取詐欺犯罪所得之情事；且依臺北地  
22 檢署對被告所有之扣案手機進行數位採證勘驗，結果亦未搜  
23 得被告有何與「錦衣衛」、「劉佳玲」、「張天勝」等詐欺  
24 集團成員聯繫之相關資料，此有該署勘驗報告在卷可稽（偵  
25 卷一第343至345頁反面），據此，難認被告與告訴人遭受詐  
26 騙之事有何關聯。況且，出面向告訴人收取該詐欺犯罪所得  
27 之蘇域琪，已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偵查後，確認就該取款  
28 行為，無從證明蘇域琪與「張天勝」等詐欺集團成員有何犯  
29 意聯絡或行為分擔，而就共犯詐欺取財罪嫌部分，不另為不  
30 起訴處分在案（偵卷二第615至619頁）。是以依現有證據，  
31 無法證明被告與「錦衣衛」、「劉佳玲」、「張天勝」等詐

01 欺集團成員間，有何直接、默示合致或間接之詐欺犯意聯  
02 絡，或有何分擔詐欺構成要件之行為，自難對被告遽以刑法  
03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責相繩。

04 3.關於被告就系爭款項進行匯兌，是否能預見為詐欺之犯罪所  
05 得乙節：

06 (1)蘇域琪在警詢時證稱：（問：你是如何跟誠哥說你110年8月  
07 2日要交現金給他的理由？）不用理由，就是問有沒有貨，  
08 貨是指人民幣（偵卷一第49頁）；在原審審理時則證稱：被  
09 告有問我款項的來源是什麼，我說是人家要換股票的款項等  
10 語（原審卷二第69頁）。蘇域琪上開所證雖有歧異，然蘇域  
11 琪對此已於原審作證接受檢察官詰問時證稱：因為警察當時  
12 只問我要交付現金的理由，沒有問我給他的理由是什麼東西  
13 的來源，而今天因為你問我有沒有跟被告講錢是什麼，當下  
14 被告問我的時候，我確實是有跟他說這個錢是朋友怎樣要換  
15 錢的等語（原審卷二第69至70頁）。足見蘇域琪已在原審審  
16 理時說明其在警詢及原審證述不同之緣故。況依附表所示，  
17 可知被告與蘇域琪間在110年8月2日為附表編號7所示行為之  
18 前，已有為附表編號3至6所示數次匯兌之經驗，則蘇域琪此  
19 次再委由被告就系爭款項進行匯兌，於警詢時證稱不用理  
20 由、就問被告有沒有貨（人民幣）乙情，不悖於日常生活之  
21 常理常情。又蘇域琪在檢察官偵訊時證稱：（問：誠哥是否  
22 知悉你兌換的人民幣的用途？）我忘記有沒有跟誠哥講等語  
23 （偵卷一第277頁），雖係證稱忘記當時談論系爭款項匯兌  
24 之用途為何，然因人類對於事務之記憶，易隨時間之經過而  
25 趨於淡忘，但有時亦會因認真回想而喚醒記憶，是自尚難以  
26 蘇域琪先前在偵訊時證稱忘記，即一概而論其嗣後在原審接  
27 受詰問時將不會再憶起，而全盤否定蘇域琪在原審所證之可  
28 信性。至於依蘇域琪與被告就系爭款項透過通訊軟體聯繫匯  
29 兌之全部對話紀錄（110年7月31日至同年8月2日），雖未見  
30 其等談論有關係爭款項來源之事（偵卷二第329至338頁）。  
31 惟參之蘇域琪在原審時證稱之意旨，係指被告前來拿系爭款

01 項當下告知該款項來源（原審卷二第69至70頁），與被告在  
02 警詢時供稱之意旨，亦係指在其前往蘇域琪之寵物店拿取系  
03 爭款項時，有詢問蘇域琪這筆錢怎麼來的等情（偵卷一第39  
04 至40頁），尚無不合。據此，蘇域琪上開前後所證內容，難  
05 認有何嚴重不一致之瑕疵，則其在原審證稱有告知被告系爭  
06 款項是他人換股票的款項乙情，尚非不能採信。

07 (2)又如附表所示，在被告與蘇域琪於110年8月2日就系爭款項  
08 進行匯兌之前，被告已與蘇域琪有過4次之匯兌往來經驗  
09 （即附表編號3至6），而其匯兌之數額，從近百萬元至2百  
10 多萬元，匯兌金額並非少數，復無事證可證該等款項為不法  
11 贓款，則被告在既有經驗下，因而未預見系爭款項為詐欺犯  
12 罪所得之贓款，與常情並不相悖。再者，關於共同非法經營  
13 地下匯兌業務者，相互間均僅著重於匯率高低及進行匯兌交  
14 易之款項有無入帳，多就對方匯兌資金之來源或對方所招攬  
15 之客戶究係因買賣、資金調度或何種原因關係致有匯兌需求  
16 等節，並無所悉；且地下匯兌業者因客戶尋求匯兌之原因不  
17 一而足，實無苛求在辦理非法匯兌之際，尚須一一向欲匯兌  
18 之人確認匯兌款項來源是否合法。何況，蘇域琪就收取自告  
19 訴人之上開5,500,000元贓款，因分批轉由被告及他人進行  
20 匯兌，所涉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及幫  
21 助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22 起訴，業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29號一案審理後，  
23 認無從證明蘇域琪有懷疑或知悉該筆款項為詐欺所得款項，  
24 而就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罪嫌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檢察  
25 官不服提起上訴後，再經本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號判決  
26 上訴駁回而告確定等節，有原審法院及本院上揭案號之判決  
27 在卷可稽（原審卷一第75至100頁；本院卷第79至84頁）。  
28 則在聯繫被告進行系爭匯兌之蘇域琪都未能預見系爭款項為  
29 詐欺贓款，復無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意之情形下，何能期  
30 待被告得以預見為贓款，而遽認其就系爭匯兌主觀上會有亦  
31 屬洗錢行為之認識。

01 (3)至於在系爭匯兌交易完成後，蘇域琪雖於110年8月2日當晚  
02 在「我是小朋友」群組上，留言「這張6/25客人說卡司  
03 法」、「被公安總局凍結」、「你能幫我確認這個帳號是不  
04 是還活著」、「直接收到詐騙款」等語，被告即回覆「查一  
05 下」，嗣蘇域琪復於110年8月4日留言「今天出門的臺灣刑  
06 警專案抓水商的」等語，被告則傳送微笑之表情符號等情，  
07 固有其等之對話紀錄在卷可參（偵卷二第338、340、341  
08 頁）。惟上開對話中之「6/25」，究何所指？隱晦不明，無  
09 從遽認即為系爭匯兌，縱使是指系爭匯兌而言，然上開對話  
10 係在被告完成系爭匯兌後始發生之事，而經營地下匯兌行為  
11 雖為法所不許，亦尚難憑此臆測被告在進行系爭匯兌之際，  
12 對於系爭款項為詐欺款有所預見，而對其為不利之認定。

13 4.基上所述，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對被訴洗錢罪嫌為認罪之表  
14 示，但因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  
15 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  
16 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本案依憑現有證據，因尚不足以  
17 補強被告自白之洗錢罪嫌與事實相符，則公訴意旨所指被告  
18 之洗錢罪嫌即有不足。就此部分，本應對被告為無罪之諭  
19 知，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述有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  
20 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1 五、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量刑與沒收之說明：

22 (一)撤銷理由：

23 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24 1.原判決就附表編號1之「匯兌金額」，認為係「新臺幣21,99  
25 9元兌換人民幣4,966元」乙節，與卷證資料所載係「22000/  
26 4.43」亦即為「新臺幣22,000元兌換人民幣4,966元」不  
27 符，此有被告與該不明人士之對話紀錄可參（偵卷一第349  
28 頁），原判決並因而在被告之犯罪所得部分少算1元，詳附  
29 表編號1「犯罪所得」欄所示，致其宣告之沒收犯罪所得數  
30 額有誤。

31 2.原判決就附表編號4之「匯兌金額」，認為係「新加坡幣10

01 萬元兌換新臺幣200萬3000元」乙節，與卷證資料所載係  
02 「新10×20.02=0000000」亦即新加坡幣10萬元乘以新臺幣  
03 之匯率20.02，兌換金額應為2,002,000元，此有被告與蘇域  
04 琪之對話紀錄可參（偵卷二第272頁），原審認為係兌換新  
05 臺幣2,003,000元乙節，與卷存證據不合。

06 3.關於被告被訴涉犯一般洗錢罪嫌部分，如上揭「不另為無罪  
07 諭知部分」所論敘，應尚無從認定其成立一般洗錢罪，原判  
08 決遽認被告亦構成此部分罪名，即有未洽。

09 4.因本院認定被告被訴之犯罪基礎事實已有變動，且其罪責輕  
10 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範圍，則原審之量刑評價即有欠當。

11 5.據上，因原判決有如上所述可議之處，即無可維持。被告提  
12 起本件上訴時，否認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以外之犯行，並求  
13 為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 14 (二)量刑說明：

### 15 1.刑罰減輕事由：

16 按犯銀行法第125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  
17 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定有  
18 明文。查被告就其所為本案犯行，已於偵查中坦白供承如附  
19 表編號7所載事實（偵卷一第37至41、203至205頁；偵卷二  
20 第637至639頁），並已於原審時繳回國庫全部犯罪所得10,8  
21 90元，有原審法院收受訴訟款項通知及收據在卷可稽（原審  
22 卷一第103、104頁；原審卷二第109、110、191、192頁），  
23 爰依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24 2.量刑：

2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非銀行不得辦理國  
26 內外匯兌業務，竟為本案犯行，影響政府對國內外資金往來  
27 之管制，危害我國金融政策之推行及金融匯兌之交易秩序，  
28 甚屬不該而有可議；惟考量其在犯後能坦承犯行，並繳回犯  
29 罪所得，嗣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有和  
30 解筆錄及匯款資料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69、170、217至219  
31 頁）等犯後態度；另衡酌其為圖私利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01 段、非法辦理匯兌業務之期間、匯兌總額、實際獲利等犯罪  
02 情節，暨其自陳具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曾有妨害投票之犯  
03 罪前科（不構成累犯），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本院卷  
04 第211、212頁），兼衡其目前擔任工地監工，每月收入約4  
05 萬餘元，須扶養其母親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6 第二項所示之刑。

### 07 3.緩刑宣告：

08 被告曾因妨害投票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減為有  
09 期徒刑1月15日，緩刑2年確定，至100年12月20日緩刑期滿  
10 未經撤銷，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此後被告除本案外，即無  
11 其他犯罪前科等節，有其前案紀錄表可參（本院卷第211、2  
12 12頁）。其因一時失慮而觸犯本案犯罪，且於犯後坦承犯  
13 行，並已繳回犯罪所得，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  
14 宣告，當能知所警惕，因認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5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  
16 新。然衡酌被告無視政府對於匯兌管制之禁令，非法辦理匯  
17 兌業務，影響政府對於匯兌之管制及金融秩序，為促使被告  
18 能記取教訓，並強化其守法觀念，乃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  
19 款規定，命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20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  
21 之義務勞務，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  
22 期間付保護管束，以收成效。倘被告違反上開緩刑負擔情節  
23 重大，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檢察官得聲請撤  
24 銷前開緩刑之宣告，附此指明。

### 25 (三)沒收部分：

#### 26 1.犯罪所得

27 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  
28 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  
29 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銀行法第  
30 136條之1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因本案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  
31 業務，而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係其買入與賣出之匯率價

01 差，詳如附表「犯罪所得」欄所示，共計10,890元（計算式  
02 依附表編號次序依序為：100+18+2172+1000+1600+100  
03 0+5000=10890），應予以宣告沒收，因該犯罪所得已經被  
04 告繳回國庫，即無論知追徵其價額之必要。又審酌本案目前  
05 雖無被害人提出附帶民事訴訟，然是否尚有應發還被害人或  
06 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之情形，仍屬不明，爰就所宣告之沒收  
07 犯罪所得，併予諭知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  
08 外之條件，以臻周全。

## 09 2.供犯罪所用之物

10 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  
11 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有經扣案之行動電話1  
12 支（型號：iPhoneXS、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1枚）  
13 （偵卷一第101頁），係其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供  
14 述明確（偵卷一第37至41頁），並有臺北地檢署勘驗報告在  
15 卷可憑（偵卷一第343至349頁），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16 之。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8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儒提起公訴，檢察官鍾曉亞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1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麗英

22 法官 陳麗芬

23 法官 陳銘堦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林穎慧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31 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

01 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2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03 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4 幣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05 附表：

編號	日期	匯兌金額	匯兌過程	犯罪所得（新臺幣/未加註幣別時，均指新臺幣）	證據
1	107年8月22日	新臺幣22,000元兌換人民幣4,966元（原判決誤認為「新臺幣21,999元兌換人民幣4,966元」）	某身分不明人士透過行動電話訊息聯繫曹珈誠，欲將新臺幣兌換人民幣，約定匯率為人民幣1元等於新臺幣4.43元後，對方給付曹珈誠如左揭所示金額之新臺幣，曹珈誠則透過微信轉帳人民幣4,966元予對方。	計算式： 1. 人民幣4,966元×成本匯率4.41=新臺幣21,900元 2. 人民幣4,966元×賣出匯率4.43=新臺幣21,999.38元（對方匯款22,000元） 3. 犯罪所得：22,000元－21,900元=100元（原判決誤認為99元）	1. 被告之書面陳述（原審卷二第111頁） 2. 被告與不明人士之對話紀錄（偵卷一第349頁）
2	109年10月8日	新臺幣1,505元兌換人民幣350元	某身分不明暱稱「米啾」之人，透過行動電話訊息聯繫曹珈誠，欲將新臺幣兌換人民幣，曹珈誠即透過支付寶轉帳人民幣350元至對方指定之帳戶，對方並給付曹珈誠如左揭所示金額之新臺幣。	計算式： 1. 人民幣350元×成本匯率4.25=新臺幣1,487元 2. 人民幣350元×賣出匯率4.3=新臺幣1,505元 3. 犯罪所得：1,505元－1,487元=18元	1. 被告之書面陳述（原審卷二第153頁） 2. 被告與「米啾」之對話紀錄（偵卷一第347至348頁）
3	110年7月19日	1. 新臺幣215,500元兌換人民幣5萬元 2. 新臺幣722,114元兌換人民幣167,156元	某身分不明暱稱「錦衣衛」之人，透過LINE聯繫蘇域琪，約妥將新臺幣兌換人民幣後，蘇域琪則透過「我是小朋友」之群組聯繫曹珈誠提供匯兌（蘇域琪暱稱「Sophie Su」、曹珈誠暱稱「誠哥」），約定各以人民幣1元等於新臺幣4.31及4.32元之匯率，各兌換人民幣5萬元及167,156元，曹珈誠即通知身分不詳暱稱「使用者」、「大頭」、「天」或「達哥」之成年人，在110年7月19日自大陸地區帳戶，各轉帳如上所示數額之人民幣至蘇域琪指定之大陸地區帳戶。曹珈誠再向蘇域琪收取如左揭所示金額之新臺幣。	計算式： 1. 兌換人民幣5萬元部分 (1) 人民幣50,000元×成本匯率4.3=新臺幣215,000元 (2) 人民幣50,000元×賣出匯率4.31=新臺幣215,500元 (3) 犯罪所得：215,500元－215,000元=500元 2. 兌換人民幣167,156元部分 (1) 人民幣167,156元×成本匯率4.31=新臺幣720,442.36元（小數點以下4捨5入，下同） (2) 人民幣167,156元×賣出匯率4.32=新臺幣722,113.92元 (3) 犯罪所得：722,114元－720,442元=1,672元 以上犯罪所得合計為2,172元（即500+1672）	1. 被告之自白（含書面陳述）（偵卷一第40頁；偵卷二第561、638頁；原審卷二第92至94、153、154頁） 2. 證人蘇域琪（以下省略「證人」之稱謂）之證述（偵卷二第597至598頁、原審卷二第71頁） 3. 蘇域琪與「錦衣衛」之LINE對話紀錄（偵卷二第449至453頁） 4. 被告與蘇域琪在WHATSAPP群組之對話紀錄（偵卷二第241至280頁） 5. 被告傳送給蘇域琪之大陸地區帳戶匯款明細截圖（偵卷二第359至365頁）
4	110年7月	新加坡幣1	林尚鋒與蘇域琪聯繫將新加	計算式：	1. 被告之自白（含書

	19日	00,000 元 兌換新臺幣 2,002,000 元 (原 判決誤認為 「新臺幣 2,003,000 元」)	坡幣100,000元兌換新臺幣後，蘇域琪則聯繫曹珈誠提供匯兌，並約定以新加坡幣1元等於新臺幣20.02之匯率兌換，嗣由林尚鋒於110年7月19日各轉帳新加坡幣27,217元、20,000元、22,783元、20,000元、10,000元(共新加坡幣100,000元)至曹珈誠指定之新加坡帳戶，再由蘇域琪與曹珈誠會算收取新臺幣轉交林尚鋒。	1. 新加坡幣100,000元×成本匯率20.02=新臺幣2,002,000元 2. 新加坡幣100,000元×賣出匯率20.03=新臺幣2,003,000元 3. 犯罪所得：2,003,000元-2,002,000元=1,000元	面陳述)(偵卷二第638頁；原審卷二第154頁) 2. 蘇域琪之證述(偵卷二第570至571、597至600頁；原審卷二第73至76頁) 3. 被告與蘇域琪在WHATSAPP群組之對話紀錄(偵卷二第241至280頁) 4. 蘇域琪傳送給被告之相關對話紀錄及林尚鋒匯款明細截圖(偵卷二第352至358頁)
5	110年7月20日	新臺幣691,200元兌換人民幣160,000元	「錦衣衛」與蘇域琪約妥將新臺幣兌換人民幣160,000元後，蘇域琪則聯絡曹珈誠提供匯兌，約定以人民幣1元等於新臺幣4.32元之匯率兌換，曹珈誠即通知「使用者」、「大頭」、「天」或「達哥」，在110年7月20日自大陸地區帳戶，各轉帳人民幣60,000元、50,000元、50,000元至蘇域琪指定之大陸地區帳戶。曹珈誠再與蘇域琪會算收取如左揭所示金額之新臺幣。	計算式： 1. 人民幣160,000元×成本匯率4.31=新臺幣689,600元 2. 人民幣160,000元×賣出匯率4.32=新臺幣691,200元 3. 犯罪所得：691,200元-689,600元=1,600元	1. 被告之自白(含書面陳述)(偵卷一第40頁；偵卷二第561、638頁；原審卷二第92至94、154頁) 2. 蘇域琪之證述(偵卷二第571至572、589、595至596頁；原審卷二第76頁) 3. 蘇域琪與「錦衣衛」之LINE對話紀錄(偵卷二第454頁) 4. 被告與蘇域琪在WHATSAPP群組之對話紀錄(偵卷二第282至292頁) 5. 被告傳送給蘇域琪之大陸地區帳戶匯款明細截圖(偵卷二第368號至371頁)
6	110年7月23日	新臺幣867,000元兌換人民幣200,000元	「錦衣衛」與蘇域琪約妥將新臺幣兌換人民幣後，蘇域琪則聯絡曹珈誠提供匯兌，約定以人民幣1元等於新臺幣4.335元之匯率，將新臺幣867,000元兌換人民幣200,000元，曹珈誠即通知「使用者」、「大頭」、「天」或「達哥」，自大陸地區帳戶，各匯款人民幣25,800元、26,800元、25,600元、31,613元、20,340元、20,000	計算式： 1. 人民幣200,000元×成本匯率4.325=新臺幣865,000元 2. 人民幣200,000元×賣出匯率4.335=新臺幣867,000元 3. 犯罪所得：(867,000元-865,000元)÷2(此部分被告供稱係與他人平分匯兌所得)=1,000元	1. 被告之自白(含書面陳述)(偵卷一第40頁；偵卷二第561、638頁；原審卷二第92至94、111、112頁) 2. 蘇域琪之證述(偵卷二第572至573頁) 3. 被告與蘇域琪在WHATSAPP群組之對話紀錄(偵卷二第29

			元、29,839元、20,008元至蘇域琪指定之大陸地區帳戶，曹玠誠再與蘇域琪會算收取如左揭所示金額之新臺幣。		3至302頁) 4. 被告傳送給蘇域琪之大陸地區帳戶匯款明細截圖(偵卷二第374至381頁)
7	110年8月2日	新臺幣2,165,000元 兌換人民幣500,000元	「錦衣衛」與蘇域琪約妥將新臺幣兌換人民幣後，蘇域琪則聯繫曹玠誠提供匯兌，約定以人民幣1元等於新臺幣4.33元之匯率，曹玠誠即通知「使用者」、「大頭」、「天」或「達哥」，在110年8月2日自大陸地區帳戶，各轉帳人民幣300,000元、100,000元、100,000元至蘇域琪指示之大陸地區帳戶，曹玠誠再於同日晚間7時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向蘇域琪收取新臺幣2,165,000元，扣除其匯兌價差所得5,000元後，再將餘款轉交依上開上游指示前來取款之身分不詳成年人。	計算式： 1. 人民幣500,000元×成本匯率4.32=新臺幣2,160,000元 2. 人民幣500,000元×賣出匯率4.33=新臺幣2,165,000元 3. 犯罪所得：2,165,000元-2,160,000元=5,000元	1. 被告之自白(含書面陳述)(偵卷一第40頁；偵卷二第561、638頁；原審卷二第92至94、112頁) 2. 蘇域琪之證述(偵卷一第47至50、57至64、276至277頁；偵卷二第7頁；原審卷二第68、78、79頁) 3. 蘇域琪與「錦衣衛」之LINE對話紀錄(偵卷二第471至501頁) 4. 被告與蘇域琪在WhatsApp群組之對話紀錄(偵卷二第334至339頁) 5. 被告傳送給蘇域琪之大陸地區帳戶匯款明細截圖(偵卷二第385至388、695至698頁)